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易字第12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金國富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偵緝字720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金國富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449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美香
法　官　呂宜臻
法　官　林虹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明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